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3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新任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对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如下调整:

-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施伟光
委员:安楚玉、王小丰、覃望明、潘勤
-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郭益浩
委员:王小丰、潘勤、安楚玉、薛有冰
-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薛有冰
委员:施伟光、郭益浩、安楚玉、潘勤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施伟光、薛有冰、安楚玉、郭益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安楚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聘任覃望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莫理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覃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施伟光,男,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9年12月,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轧钢工,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上海百事可乐、武汉百事可乐、杭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鲁控股集团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化集团副总;2016年3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楚玉,男,197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企业信息管理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部科员;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覃望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安楚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安楚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覃望明,男,1972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醇厂工艺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醇厂厂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9月至今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覃望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望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育明,男,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宁波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莫理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莫理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望明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覃望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望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望明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覃望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望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674,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余英杰及副董事长余晴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饶朝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余英杰、余晴娟、刘玉招、洗易、卢翰秋、余卓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了;
- 3、董事会秘书甘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宗恒、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662,580	99,955	11,8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662,580	99,955	11,8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662,580	99,955	11,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390,000	99,8744	11,8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390,000	99,8744	11,800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9,390,000	99,8744	11,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具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30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刘晟
(4)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 联系地址:0750-8919888
(6) 邮政编号: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有关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于德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相关方正就重组工作进展及具体交易程序进行深入商讨讨论,待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2019年7月1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2: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中骏广场1号楼(朗姿大厦1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名,持股比例232,179,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4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3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代表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61%;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友共有8名,持有股份6,035,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和金花女士对本次会议的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周舒女士、监事黎书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后,在此之前,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增补工作。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周舒女士、黎书文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经了解获悉,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昊隼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昊隼”)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了解,因上海聚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5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司法冻

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止。罗静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7%,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昊隼持有的公司股份65,300,094股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自2019年7月12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苏州昊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股份冻结的书面通知等相关文件,具体冻结原因及情况尚待核实,核实后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昊隼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苏州昊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65,300,0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

苏州昊隼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65,300,0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苏州昊隼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65,300,0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苏州昊隼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19年7月1日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9年7月3日被上海市杨浦区分局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详见《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56)。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7%。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250,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7%。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500股,持股比例为0.543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昊隼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持股比例为28.3913%。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6,5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50%。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苏州昊隼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望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78-2266882
传真号码:0778-2266882
电子邮箱:qtwang@163.com
邮政编码:547007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监事共同推荐监事江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江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江鲁:男,198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化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经理,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

江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江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网络投票: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1508室(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董董事代表江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4,886,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752,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1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2.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634,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50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752,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1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德祥律师事务所刘欣龙律师、张承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